

#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3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正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规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，加快学院专业升级改造与数字化转型，深化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突出职教类型教育属性，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行业企业岗位的实际需要，学院制定了《正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规程》，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正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规程

正德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2月11日

附件

#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规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，加快学院专业升级改造与数字化转型，深化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突出职教类型教育属性，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行业企业岗位的实际需要，我院按专业集群设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**第二条**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学院组建，负责审定群内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计划以及核心课程标准，指导专业教师团队建设与高水平课程建设，为学生实习与就业提供咨询与服务，其运行由专业集群所属系具体负责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由该专业领域的高校和行业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**第四条** 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1-2名，秘书1名，经教学委员会审定后，由院长聘任，聘期三年。

**第五条**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

1. 洞悉现代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趋势，自愿遵守本规程的各项规定，具备指导本专业群建设的业务能力与基本素质。

2. 在本专业群领域内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熟悉行业产业企业生产及经营活动。

3. 校外委员应为双高院校的学科专业专家或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一般应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4. 校内委员从该专业群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院领导、系部处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中遴选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六条** 根据专业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岗位人才需求，就专业设置、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调整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、深化校企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提出课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审议课程标准，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，尤其是推动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，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（群）的任职要求，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，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和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。

**第八条** 对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指导教师提高教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。

**第九条** 指导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，协助组建和管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

**第十条** 对本专业群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指导

并提供支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专业群内各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并探讨解决方案。

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**第十二条**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展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。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可不定期召开特别会议讨论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应有相应的工作计划，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各委员分工负责实施。委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教育工作者和相关行业的基本行为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建立经常性沟通渠道，随时就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教学改革等交流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对本专业群建设与发展情况、自身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，并向学院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依托的系负责，委员参加学院或系组织的评审按规定发放专家劳务费。

**第十七条** 受聘委员所在科研院所与企业可优先与学院开展校企合作项目，优先挑选实习生、毕业生，参与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正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院教字〔2014〕7号）即行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